

证券代码：873897

证券简称：博兴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因对挂牌承诺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部分进行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承诺主体名称	程曦、程时先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现已存在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其他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

	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公司切实履行与朱辉琴、李鹤飞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4、本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

更正后：

承诺主体名称	程曦、程时先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现已存在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外（以下简称“博兴同创”），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其他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

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博兴同创承诺：a、对与博兴材料现有的重叠客户不再新增加车型，直至收购事项完成；b、对与博兴材料重叠的产品，完成现有存量项目后，不再新增加重叠产品项目订单，直至收购事项完成；c、切实履行与博兴材料于2022年9月15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确保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4、本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公司切实履行与朱辉琴、李鹤飞于2022年9月15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同时承诺公司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博兴同创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5、本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同时，增加了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持股 5%以上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对与博兴材料现有的重叠客户不再新增加车型，直至收购事项完成； 2、公司对与博兴材料重叠的产品，公司完成现有存量项目后，不再新增加重叠产品项目订单，直至收购事项完成； 3、切实履行与博兴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确保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增加了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与博兴同创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 2、切实履行与博兴同创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确保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部分进行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两人的近亲属朱辉琴女士目前持有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同创”）94.5%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四、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监高，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公司切实履行与朱辉琴、李鹤飞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本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3、公司股东的承诺

.....

更正后：

一、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两人的近亲属朱辉琴女士目前持有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同创”）94.5%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四、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博兴同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现已存在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同创”）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其他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博兴同创承诺：a、对与博兴材料现有的重叠客户不再新增加车型，直至收购事项完成；b、对与博兴材料重叠的产品，完成现有存量项目后，不再新增加重叠产品项目订单，直至收购事项完成；c、切实履行与博兴材料于2022年9月15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确保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4、本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公司切实履行与朱辉琴、李鹤飞于2022年9月15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同时承诺公司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博兴同创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5、本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公司董监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公司切实履行与朱辉琴、李鹤飞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4、公司股东的承诺

.....

5、博兴同创的承诺

博兴同创出具了《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对与博兴材料现有的重叠客户不再新增加车型，直至收购事项完成；

2、公司对与博兴材料重叠的产品，公司完成现有存量项目后，不再新增加重叠产品项目订单，直至收购事项完成；

3、切实履行与博兴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确保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6、博兴材料的承诺

博兴材料出具了《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与博兴同创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

2、切实履行与博兴同创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确保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